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細則**」),以使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鑒於該等建議修訂,董事會擬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細則(「**新細則**」),以代替及取代細則。

## 建議修訂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用「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取代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的提述以反映本公司的最新名稱;
- 2. 將「關聯人士」的定義改為「緊密關聯人士」,並對相關條文(包括規定董事不得為批准任何 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而批准任何董事會決 議案(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的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 3. 添加「GEM上市規則」的定義以替代「指定交易所規則」並對相關引述作出相應更改;

- 4. 更新規定有關本公司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至每股0.01港元的條文;
- 5.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 6. 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授權董事會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原因是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 7. 取消就記錄日期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限制;
- 8.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各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9.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使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且即時地溝通;
- 10.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通過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通過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如GEM上市規則允許,則可以根據新細則所約定的情形,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 11. 規定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 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 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 12. 規定提交給股東大會的所有問題應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新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法令或條例要求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 13.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法令或條例股東須放棄就批准待審議事項表決的情形則除外;
- 14. 規定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方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15. 刪除規定不允許股東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股東會議的條文;
- 16. 於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規定廢除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A條更新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的例外情形的條文;
- 17. 允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對董事會決議案給予書面同意;
- 18. 澄清(i)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核數師;及(ii)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核數師薪酬;
- 19.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透過特別決議案(即有權在股東大會上 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 20. 更新有關任命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以納入股東 未能委任或續聘核數師的情形,並規定任何該等獲委任核數師須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屆時可由股東予以委任;
- 21. 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22. 澄清董事會就本公司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權力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23. 更新和整理定義和其他引述資料,並根據上述修訂和其他內務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新細則詳情之通函, 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靖淳先生及劉兆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 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 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 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